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凯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1月10日 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减持计划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84)。

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 满,共减持0股,占公司总股本0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 告知函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21年11月10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减持计 划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84)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廖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,000 股,占公 司总比例 0.0037%。

2022年3月8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15),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。

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- 1、减持股份来源: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。
- 2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,廖凯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廖凯	合计持有股份	45,000	0.0149%	45,000	0.0149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250	0.0037%	11,250	0.003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,750	0.0112%	33,750	0.0112%

注: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- 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廖凯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;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>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